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
| 二十二、 结论.....                     | 22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4035/FY/2021-522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就前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

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86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普通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 （一） 天玕玉衡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 1  | 姜雪  | 219.589752 | 29.7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软装设计<br>总监                 |
| 2  | 周晓云 | 112.817725 | 15.2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监事、<br>软装设计<br>总监          |
| 3  | 邓万里 | 100.312754 | 13.5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监事、<br>软装设计<br>总监          |
| 4  | 梁卫玉 | 86.525732  | 11.7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软装设计<br>总监                 |
| 5  | 王冠  | 75.429000  | 10.22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  | 董事长                        |
| 6  | 刘慈卿 | 71.030600  | 9.6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软装设计<br>总监                 |
| 7  | 刘建辉 | 57.681000  | 7.8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副董事<br>长、副总<br>经理、总<br>设计师 |
| 8  | 王兆宝 | 14.79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总经理、<br>董事                 |
| 合计 |     | 738.176563 | 100.00  | ——    | ——   | ——                         |

## (二) 几善优合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 1  | 于鹏杰 | 212.675971 | 34.5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
| 2  | 王冠  | 152.669997 | 24.83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  | 董事长            |
| 3  | 刘建辉 | 116.747645 | 18.9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
| 4  | 万夫  | 38.264275  | 6.2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设计总监           |
| 5  | 周卓群 | 34.699590  | 5.6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设计总监           |
| 6  | 谢莎  | 29.959000  | 4.8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设计总监           |
| 7  | 王兆宝 | 29.935294  | 4.8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总经理、董事         |
| 合计 |     | 614.951772 | 100.00  | ——    | ——   | ——             |

## (三) 迷凯斯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 1  | 麦海龙 | 184.449239 | 30.7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设计总监           |
| 2  | 王冠  | 81.677528  | 13.63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  | 董事长            |
| 3  | 刘丹  | 50.398492  | 8.41    | 有限合伙人 | -    | 咨询顾问           |
| 4  | 刘杰  | 50.398492  | 8.4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财务总监           |
| 5  | 张又丹 | 50.232305  | 8.3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商务总监           |
| 6  | 刘建辉 | 46.283894  | 7.7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
| 7  | 王勇  | 42.304871  | 7.0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董事、设计总监        |
| 8  | 张艳玲 | 31.738388  | 5.3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商务总监           |
| 9  | 任兆攀 | 29.613410  | 4.9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设计总监           |
| 10 | 王兆宝 | 11.867665  | 1.9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总经理、董事         |
| 11 | 郭爽  | 10.079698  | 1.68    | 有限合伙人 | 矩阵鸣翠 | 采购总监           |
| 12 | 敖经纬 | 10.079698  | 1.6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  | 财务经理           |
| 合计 |     | 599.123680 | 100.00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91.40 万元、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38,157.29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 销售商品   | 10.26        | 0.0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4.02        | 0.17%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极低，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sup>1</sup> 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仍按发行人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684.00       |

## 2. 偶发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与发行人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借成 201800337（上步）），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95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420、421 房产，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同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冠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提前归还上述长期借款剩余贷款 1,368.12 万元，该借款项下的《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随之解除。

#### 2) 关联方为公司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就部分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进行保理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的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保理公司           | 担保公司               | 反担保人 | 债权金额  |
|----|----------------|--------------------|------|-------|
| 1  |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王冠   | 15.20 |
| 2  |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王冠   | 11.46 |
| 3  |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王冠   | 45.31 |
| 合计 |                |                    |      | 71.97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权，发行人持有 6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座落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土地使用<br>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取得<br>方式 |
|----|---------------------------|-----------------------------|-------------------------|----|-------------|-----------|----------|
| 1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843 号  |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 | 499.42                  | 工业 | 出让          | 2043/2/11 | 继受取得     |
| 2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334 号  |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0 | 167.18                  | 工业 | 出让          | 2043/2/11 | 继受取得     |
| 3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330 号  |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1 | 151.35                  | 工业 | 出让          | 2043/2/11 | 继受取得     |
| 4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7 号 |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1 | 153.6                   | 工业 | 出让          | 2043/2/11 | 继受取得     |
| 5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838 号  |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2 | 152.58                  | 工业 | 出让          | 2043/2/11 | 继受取得     |
| 6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840 号  |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单元 16B  | 104.58                  | 住宅 | 出让          | 2081/3/8  | 继受取得     |

### （二） 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54 项注册商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样式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無何有WHY | 47418343 | 第 19 类 | 2031/6/6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無何有WHY | 47417116 | 第 7 类  | 2031/6/6 | 原始取得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持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76 项专利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 项域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 203.04 万元，账面价值 61.0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原值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所拥持有的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九）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房屋                              | 面积<br>(m²) | 用途 | 合同租金<br>(元/月) | 租赁期间                |
|----|-----|-----|-----------------------------------|------------|----|---------------|---------------------|
| 1  | 何红梅 | 发行人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 97.73      | 住宅 | 4,300.00      | 2020/12/9-2021/12/8 |
| 2  | 杨悦悦 | 发行人 |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2 栋 8 楼 29 号   | 58.18      | 住宅 | 4,000.00      | 2020/10/1-2021/9/30 |

|    |                    |       |                                            |        |    |                              |                     |
|----|--------------------|-------|--------------------------------------------|--------|----|------------------------------|---------------------|
| 3  |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层509/511                | 301.41 | 办公 | 57,268.00<br>(逐年递增7%)        | 2019/4/22-2024/4/21 |
| 4  | 北京嘉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矩阵  |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A区18号                         | 589.00 | 办公 | 82,411.00<br>(逐年增加0.2元/日/平米) | 2020/8/5-2023/8/4   |
| 5  |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矩阵  | 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三层                            | 600.00 | 办公 | 94,500.00                    | 2020/7/10-2023/7/9  |
| 6  | 张伟勤                | 矩阵鸣翠  |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1                              | 54.00  | 办公 | 1,890.00                     | 2021/6/1-2022/5/31  |
| 7  | 张伟勤                | 矩阵鸣翠  |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                                | 170.00 | 办公 | 5,950.00                     | 2021/6/1-2022/5/31  |
| 8  | 叶珍                 | 矩阵鸣翠  |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1                              | 118.00 | 办公 | 4,130.00                     | 2021/6/1-2022/5/31  |
| 9  | 叶珍                 | 矩阵鸣翠  |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                                | 206.00 | 办公 | 7,210.00                     | 2021/6/1-2022/5/31  |
| 10 |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 矩阵鸣翠  | 艺展中心一期4009.4010号铺位                         | 261.24 | 仓库 | 21,683.00                    | 2019/5/1-2022/4/30  |
| 11 | 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矩阵鸣翠  | 深圳罗湖笋岗仓库803栋四层411号场地                       | 128.00 | 办公 | 12,032.00                    | 2021/7/28-2022/7/27 |
| 12 |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 香蕉酱艺术 |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厂房518室，B栋小平房及D栋小平房、B、D门口范围空地 | /      | 仓库 | 16,000.00                    | 2020/6/10-2022/6/30 |
| 13 |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 香蕉酱艺术 |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D2栋小平房                       | /      | 仓库 | 1,600.00                     | 2020/7/8-2022/6/30  |
| 14 |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 香蕉酱艺术 | 艺展中心一期L2.L2A                               | 81.83  | 办公 | 8,600.00                     | 2021/8/1-2022/7/31  |

|    |                   |       |                              |        |    |                                 |                      |
|----|-------------------|-------|------------------------------|--------|----|---------------------------------|----------------------|
| 15 |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 香蕉酱艺术 | 艺展中心一期 L3                    | 33.38  | 店铺 | 4,006.00                        | 2021/8/1-2022/4/30   |
| 16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发行人   | 呈元驿大厦 00A 栋 0505 房           | 54.27  | 住宅 | 3,581.82                        | 2019/6/1-2022/5/31   |
| 17 |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 57.09  | 住宅 | 2,454.87<br>（2020/4/1起递增5%/年）   | 2019/7/15-2022/7/14  |
| 18 |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 57.09  | 住宅 | 2,577.61<br>（2021/4/1起递增5%/年）   | 2020/8/16-2023/8/15  |
| 19 |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 77.93  | 住宅 | 2,025.82                        | 2020/6/20-2023/4/30  |
| 20 |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 446.34 | 住宅 | 17,407.26<br>（2020/11/1起递增3%/年） | 2019/11/1-2022/10/31 |
| 21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发行人   |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 53.77  | 住宅 | 4,032.75                        | 2021/1/1-2023/12/31  |
| 22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发行人   |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 44.51  | 住宅 | 2,114.23                        | 2020/6/20-2022/4/15  |
| 23 |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矩阵鸣翠  |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 49.01  | 住宅 | 1,242.02                        | 2020/6/20-2023/4/30  |
| 24 |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 126.11 | 住宅 | 3,174.89                        | 2021/3/1-2023/4/30   |
| 25 | 四川华木置业            | 发行人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 639.49 | 办公 | 75,459.82                       | 2021/3/5-2023/3/4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号通威国际中心<br>22 楼 1 号                                                               |        |    |               |                         |
| 26 | 姜萍                                                      | 发行人      | 福田保税区市花<br>路南花样年福年<br>广场 B 栋 5 层<br>501、503                                       | 336.78 | 办公 | 50,517.00     | 2021/3/1-<br>2023/2/28  |
| 27 | 周毛<br>娟、盛<br>颖                                          | 上海矩<br>阵 | 襄阳南路 500 号<br>1302                                                                | 52.82  | 办公 | 9,000.00      | 2021/4/13-<br>2022/4/12 |
| 28 | Fast<br>Rich<br>Internati<br>onal<br>Enterpris<br>e Ltd | 香港矩<br>阵 | Unit 401A, 4/F,<br>The L.Plaza, 367-<br>375 Queen's Road<br>Central, Hong<br>Kong | 48.31  | 办公 | 15,600 港<br>币 | 2021/8/16-<br>2023/8/15 |

### （1）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6-9 项、第 16-2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 （2）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就上表第 11 项租赁，出租人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系自租赁物业权利人郑月英处承租，再向矩阵鸣翠转租，就该租赁物业的转租事宜，发行人或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权利人郑月英的书面同意文件。

### （3）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2 项、第 4 项、第 6-9 项、第 11 项、第 15-24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已办妥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理解，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租赁瑕疵的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仓库、住宿等，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

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该等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 3. 融资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74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 序号 | 收款人 | 补贴文件                                                 | 补贴项目              | 发放主体         | 金额（元）      | 收款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 建筑装饰设计-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 50,000.00  | 2021/3/12 |
| 2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 建筑装饰设计-办公用房购置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 523,000.00 | 2021/4/29 |
| 3  | 发行人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 建筑装饰设计-研发资助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516,000.00 | 2021/6/22 |
| 4  | 发行人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 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 295,545.71 | 2021/1/2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 （四）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案件处于一审鉴定阶段，尚未结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冠）、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李志汉、刘杰）、监事（陈达、周晓云、邓万里）、核心技术人员（王冠、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周晓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叶晔

叶 晔

2021年 9 月 30 日